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

債　務　人　程敏慧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學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程敏慧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

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該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乃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自111年8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於112年8月2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、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更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：債務人自111年8月29日裁定開始請算程序起至115年5月止，自陳該段期間淨收入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278元（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）。又債務人居住臺北市南港區，且於111年9月至114年8月扶養母親及於114年9月至115年5月扶養父親，據其主張每月扶養費用分別為2,000元及1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而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15,000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故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於111年8月29日至115年5月合計約837,000元（15,000元×45＋2,000元×36＋10,000元×9＝837,000元）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雖有固定收入505,278元，惟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：依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情形，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，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

予免責之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